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謝麗玲
電 話：02-7712-9067

受文者：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70014931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補助經費表、附件2-共通性意見表、附件3-縣市繳交資料清單



主旨：檢送補助貴縣(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之經費表(附件1)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係為推動建設校園智慧網路、智慧學習教室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資訊科技教室等需求，以扎實基礎及前瞻未來，打造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
- 二、本計畫係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為部分補助，經費並採分年撥付，補助各縣市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款時請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經費支用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各期若有未執行部分應繳回本部，不得移用或留用。
- 三、所提計畫經審查通過，全案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各期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
 - 1、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1期及第1-2期)，請函送修正後計畫書、核章經費表及請款收據到部，先行辦理第1-1期經費撥款。
 - 2、第1-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後，再辦理第1-2期之經費撥款，請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請款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

裝

訂

線

- (二)第2期：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第3期：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四)108年及109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各縣市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 (五)108至109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以調整各縣市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四、檢附「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共通性意見表」(如附件2)建請參照納入後續計畫中辦理。
- 五、另各縣市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政策推廣、進度追蹤、媒體宣傳等，參加或配合提供執行現況與成果；另應就配合事項(附件3)，定期提送相關資料。
- 六、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請依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請於各期計畫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備函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部結案。

正本：
副本：